

证券代码：300223

证券简称：北京君正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的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11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 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强先生

7、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3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63,501,8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83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80,028,3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84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2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83,473,4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987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52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6,521,8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516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8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1%；反对 488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7%；弃权 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01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921%；反对 488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95%；弃权 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1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82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1%；反对 489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6%；弃权 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02,0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306%；反对 489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109%；弃权 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81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6%；反对 490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7%；弃权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01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183%；反对 490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140%；弃权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86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7%；反对 484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5%；弃权 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06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950%；反对 484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327%；弃权 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78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01%；反对 492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1%；弃权 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98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8%；反对 492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477%；弃权 30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80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08%；反对 491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3%；弃权 30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99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984%；反对 491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293%；弃权 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79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07%；反对 490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1%；弃权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99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953%；反对 490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247%；弃权 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80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3%；反对 487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3%；弃权 3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00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091%；反对 487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772%；弃权 3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37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类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84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5%；反对 476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6%；弃权 4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04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659%；反对 476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101%；弃权 4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41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<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0.01、审议通过《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81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6%；反对 485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7%；弃权 3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01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168%；反对 485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389%；弃权 3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4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.02、审议通过《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80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1%；反对 473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7%；弃权 4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00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061%；反对 473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625%；弃权 4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1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.03、审议通过《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87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54%；反对 465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5%；弃权 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07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134%；反对 465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322%；弃权 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4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1.01、审议通过《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草案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87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54%；反对 465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5%；弃权 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07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134%；反对 465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322%；弃权 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44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1.02、审议通过《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（连）交易决策制度（草案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88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61%；反对 474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3%；弃权 3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08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303%；反对 474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779%；弃权 3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中有 80,028,261 股回避表决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3,473,591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533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38%；反对 548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73%；弃权 391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81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852%；反对 548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125%；弃权 391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023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81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7%；反对 477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9%；弃权 4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01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199%；反对 477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177%；弃权 4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24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946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03%；反对 518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4%；弃权 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66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832%；反对 518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571%；弃权 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7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李紫薇、朱君全参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
 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 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- 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